## 二、行政权力岗位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 称	实施对象	承办 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 收)依据 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期限		其他
(-)	行政许可(13 项)								·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初审	典 当 业 从 业 机 构 (单位)	治 安 大 队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81 项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 个工作日		
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证核发	旅馆业 从业机 构(单 位)	治 安 大 队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20 个工作日	附件 1、2、3	
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 运输安全许可	爆破作 业单位	治安大队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20 个工作日	附件1、2、3	
4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 运输管理许可	易化生营单位 生使位	禁毒大队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10 个工作日	附件 1、2、3	
5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治 安 大 队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7 个工作日	附件 1、2、3	
6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5000人以下)	大众体动(5000 人下)	治 安 大 队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7个工作日	附件 1、2、3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 消防安全审核	网 安 大队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附件 1、2、3	
8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 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消 防 大 队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附件 1、2、3	
9	边境通行证	治安大队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7个工作日	附件 1、2、3	
10	护照审核	出入境管理科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7个工作日	附件 1、2、3	
11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出入境管理科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7个工作日	附件 1、2、3	

12	港澳通行证		出入境管理科	向社会 公开	不收费	无	7个工作	: 日	附件 1、2、3	
13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治安大队	型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7个工作	: 日	附件 1、2、3	
(=)	行政处罚(185 项)									
1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 位处以罚款、停业整 顿、吊销营业证照的 处罚	单位	治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管第里条件物的6.5.10) 是例》(2006.5.10) 是例》(2006.5.10) 是不是的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不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违法爆破作业人员处 以罚款、吊销证照的 处罚	个人	治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3	违反集会、游行、示 威的人员处以警告、 拘留的处罚	个人	治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行政机关公务第 495 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 2007.4.4)第 23 条 有贪污、索贿、罗贿、公司 所,介绍贿队、挪用公司 所,和职务之便为人已额财 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政 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	

								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处分。
4	违反大型群众文化集 体活动行为处以罚 款、拘留的处罚	单位、个人	治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大型群》(2007.9.14二次 管理条令第505号)第部负 管理条令第有员员主直接行行。 一员员动用, 一人员动用, 一个人人活滥用, 一个人人活滥用, 一个人人活滥用, 一个人人活滥用,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5	违反焰火晚会烟花爆 竹燃放行为处以罚 款、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吊销营业证照的 处罚	单位、个人	治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烟花爆竹。2006. 1. 21 国务条 例》(2006. 1. 21 国务条 例》(2006. 1. 21 国外条 会等等等。 全国四年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6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处以警告、罚款、拘 留的的处罚	个人	治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08.28)第五章执 法监督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 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一 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 条
7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处以警告、罚款、拘 留的处罚	个人	治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8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 权利的行为处以警 告、罚款、拘留的处 罚	个人	治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9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处以警告、罚款、拘 留的处罚	个人	治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 自生产、经营、购买、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罚	单位、个人	禁毒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易制毒260 8.26) 書260 8.26) 第第二年 第第二年 第第二年 第第二年 第第二年 第第二年 第二年
11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的处罚	单位、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正。中信。中华息国保护, 国保护47 其实令第家、受失依构分 国保护47 其实令国取、心受实际、 大系院。国取、心受失依构分。 大系院。国取、心,不 大系院。国取、心,不 大系院。国取、心,不 大系院。国取、心,不 大系院。国取、心,不 大系院。国政、心,不 大系院。国政、心,不 大系统院。国政、心,不 大系统院。国政、心,不 大系统院。国政、心,不 大系统院。国政、心,不 大系统院。 国政、一、大公学、 大系统院。 国政、一、大公学、 大系统、 大系统院。 国政、一、大公学、 大系统、 大系统、 大系统、 大系统、 大系统、 大系统、 大系统、 大系统、 大系统、 大成、 大不、 大不、 大不、 大不、 大不、 大不、 大不、 大不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 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单位、	网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3	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 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 生的案件的处罚	单位、 个人	网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4	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单位、个人	网 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	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处罚	单位、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	故意输入 有害 机病 病毒 人名 其他 信息 系统 的 人名 其 机 信息 系统 许 的 的 计 算 机 信息 系统 许 系统 的 计 算 机 信息 系统 许 系统 的 计 算 机 信息 於 所 的 处 罚	单位、个人	网 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	计算机信息网络自行 建立或者使用电信 国家公用电信网 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 网的处罚	单位、个人	网 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8	不国际事务经入联经时处通际联国、营互网营工网络联队队外的政策,以为政外的证据、营工网营不足的,这种人对外的证据,以为政外的证据,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单位、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9	不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 续的处罚	单位、	网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20	单位和个人利用国际 联网制作、复制、查 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 处罚	单位、	网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21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 单位未建立安全保护 管理制度的处罚	单位、	网 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 无	附件 1、2、3	
22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 单位未采取安全技术 保护措施的处罚	单位、	网 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23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 单位未对网络用户进 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处罚	单位、个人	网 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24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 单位未提供自己 管理所需信息,或者所 是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单位、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25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 单位对容未进行审和 信息对委托单位和 信息对委托单位和 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单位、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26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 单位未建立电子公的用户 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27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 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删除网络地址、 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的处罚	单位、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28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 单位未建立公用账号 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单位、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29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 单位转借、转让用户 账号的处罚	单位、 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30	互使用所组息保存。我们的人工的人工,不是不是一个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单位、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31	制作、复制、发布、 传播《互联网信息服 务管理办法》禁止的 违法信息的处罚	单位、 个人	网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32	互场《业定作阅以本禁息的 以大学 现制查者有定信 电级点 人名英格兰人名 医克克克 医克克克克 医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	单位、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33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 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 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处罚	单位、 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34	未建立场内巡查 内现查 度,或者发现上为未 要,或者 发现的 前 之 人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单位、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3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 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 上网信息的处罚	单位、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3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单位、 个人	网安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37	变定责络活部有关 医电子 医电子 医电子 医电子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单位、个人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 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单位、 个人	网 安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的处罚								
	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		网安						
39	而入服外 所用, 所用, 所用, 所用, 所用, 所用, 所用, 所用, 所用, 所用,	单位、个人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40	对计算机机房不符合 国家标准和明,不符点 国家规定的,所有关规机机,所以有关规机机,所以自己的人。 对于 电子的处理的处罚	单位、个人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41	未按规定在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非 经营性上网场所,冒 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进 行上网的处罚	单位、个人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4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 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 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 不清晰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43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 照规定安装侧面 大路 下部防护装置、粘贴 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44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 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45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 发动机、车身或者车 架,未按规定时限办 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46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 后,现机动车所有人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 移登记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47	机动车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单位、 个人	交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48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 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 数据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换 当手段登记证书检 机动车登记证和检验 牌、无等业务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50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 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 全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51	摩托车行驶时,乘坐 人乘坐摩托车不戴安 全头盔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52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 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53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 品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54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 安全驾驶的行为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55	行人、乘车人在机动 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 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56	行人、乘车人在机动 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 上下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57	行人、乘车人开关车 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 人通行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58	机动车行驶中,乘车 人干扰驾驶、将身体 任何部分伸出车外、 跳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59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 向骑坐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60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 行、不服从交警指挥 或不在人行道内行走 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61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 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 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 行走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62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未 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 施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63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 施、扒车、他 施、实施其他 安全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64	学辨认或的 有	单位、个人	交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65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 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 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66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 路道口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67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 具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68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 卧、停留、嬉闹或在 车行道内兜售、发送 物品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69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 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 全的行为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70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 动车道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71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 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 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72	行人进入城市快速路 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 车专用道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73	行人在车行道上等候 车辆或招呼营运车辆 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74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 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75	道路没有划分非机动 车道,非机动车不靠 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 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76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 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77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 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78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 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79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 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80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 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81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 车或驾驶电动自行车 超过最高时速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82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 物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83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 点停放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84	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 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85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 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 直行的车辆、行人优 先通行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86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 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 塞时,仍然进入路口 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87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 向左转弯时,不靠路 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 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88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 时,停在路口停止线 以内或没有停止线的 路口内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89	非机动车通过灯灯周时空间,向右转等层放下通过的车正在等层放行。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90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 且无交警指挥的路 口,不让根据标志、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 一方先行的处罚								
91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 且交警指挥和的路口, 志标线控制的的来车 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 先行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92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无交警指挥的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 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 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93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 行车、三轮车在路段 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 下车推行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94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 动车不从人行横道通 过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95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 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 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 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96	非机动车借用机动车 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 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97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 动自行车,转弯时未减速 慢行、伸手示意或突然猛 拐,或在超车时,妨碍被 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98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牵引、牵引、攀扶车辆或被其他车辆或驾驶人双手电,,手中持物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99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 电动自行车时,扶身 并行、互相追逐或曲 折竞驶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0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 车,或骑2人以上骑 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1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2	自行车或三轮车加装 动力装置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3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 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4	非机动车不避让在道 路上通行盲人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5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 时,驾驭人未下车牵 引牲畜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6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 并行或驾驭人离开车 辆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b>警</b>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7	驾驭畜力车时驾驭人 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8	驾驭两轮畜力车不按 规定下车牵引牲畜的 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09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 时,使用未经驯服的 牲畜驾车或随车幼畜 未栓系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10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 车闸或未栓系牲畜的 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11	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 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12	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或驾驭畜力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13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 路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b>警</b>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14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 道路行驶的非机动 车,未经登记上道路 行驶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15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 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 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16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 驶未放置机动车检验 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17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 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 车号牌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18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 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 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大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19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 后窗范围内悬挂、放 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 物品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20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 好时行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21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 叭示意的处罚, 机动 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 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и ш						I		1
	处罚								
12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 路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规章关于通行规 定的处罚的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23	机动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24	机动车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25	机动车违法规定停放、临时停放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26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 记证书、号牌、行驶 证、驾驶证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27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 车登记证书、号牌、 行驶证、驾驶证的处 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28	伪造、变造机动车检 验合格标志、保险标 志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29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 车检验合格标志、保 险标志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30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 车登记证书、号牌、 行驶证、检验合格标 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3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 果的处罚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32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 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 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33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 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 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 常行驶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34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 上,非紧急情况时在 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 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35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 准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36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 规定的时间、路线、 速度行驶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37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 挂警示标志和未采取 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 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38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 不完整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39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 练车在道路上学习机 动车驾驶技能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40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 随车指导下在道路上 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41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 上遇非紧急情况时, 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42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 指示或驾驶人违反警 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43	违法记分达到 12 分 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44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 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45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 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46	驾实、上载客汽车车车辆在高速以上出场路的进口,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	单位、个人	交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47	驾驶中型以上载载等中型以上载载输车、中型的公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	单位、个人	交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48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 货汽车、危险物品动车 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 超过规定时速 10%以 下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4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 货汽车、危险物品。 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 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 速 10%未达 20%的处 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1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和危险物品运路上行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2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 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3	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 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 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4	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 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5	不按规定投保机车第 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6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 的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7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的规定,发 生重大事故,构成犯 罪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8	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 罪且逃逸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59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 动车或者生产、销售 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0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 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 撤离,造成交通堵塞 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1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 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 学生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2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 的车辆提供校车服 务,或者使用未取得 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 驾驶校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3	伪造、变造和使用伪 造、变造的校车标牌 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4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 备安全设备和不按照 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 维护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5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 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 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6	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 标牌、开启校按照标志 灯,或者不按照经验 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7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 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 点停靠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8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 使车标达 使用校车标 下板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69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 合安全,或者驾驶存在 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 路行驶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0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 车辆加油,或者在校 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 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1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 数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2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 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 乘车学生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3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 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4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 车驾驶证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5	未按规定粘贴、悬挂 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 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 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6	持有大型客车、车等中 型客公型 等不 大型市 大型市 大型市 大型 等 不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7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 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 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8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 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 驶机动车,仍驾驶机 动车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79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 驶机动车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80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 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 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 安全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81	   车辆超员超载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82	客运车辆超员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83	货运车辆超载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警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84	客运车辆违法规定载 货的处罚	单位、 个人	交 <b>警</b> 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185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 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单位、个人	交 警支队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三)	行政强制(共18项)							
1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单位、个人	治安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中华人民共罚第五章》 (2005.08.28)第五章条 (2005.08.28)十二百条 (206章十二百条十二百条十二百条十二百条十二百条十二百条
2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的	单位、个人	治安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次第495 2007.4.4) 次第23、杂对。 公司、4.4)、挪为、连马情况。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3	扣留机动车的	单位、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除《主2011. 4. 22)法证,安年第115车辆证予门直他应给前必受证。交令第第115车辆证予门直他应给前必受证。交令第第加、依交的为管人。察执法证,安一员给了第行主任分警止时或。安第第加、依交的为管人。察执禁职安第第加车政外列责责处通停,级退下分,是一个大量,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	扣留非机动车的	单位、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主 47 条 新证予门直他应给前必受可 等 115 条 第 115 条 第 115 条 第 115 条 第 115 条 第 115 会 2 第 116 会 2 第 116 e 3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5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	单位、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6	保护性约束的	单位、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47号2011.4.22)第117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务,索取、收契贿赂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的究刑事责任。无
7	收缴物品的	单位、 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 1、2、3
8	交通管制的	单位、 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9	责令消除安全隐患的	单位、 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0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单位、 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1	排除妨碍的	单位、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2	拖移机动车的	单位、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3	强制检验的	单位、 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4	强制撤离现场的	单位、 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5	强制报废机动车的	单位、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6	加处罚款的	单位、 个人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1、2、3
17	占用、堵塞全全会对口全交。对口全交。	单个	交警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根防208.10.28为的对的程消检拖验在职隐位利位防或消(以施援其守的8.10.28为的对的程消检施验在职隐位利位防或消(以施援其实上。2008.10.28为的对的程消检施验在职隐位利位防或消(以施援其实上,2008.10.28为的对的程消检验的混,这个务或的防施消器消事职件上,2008.10.28为的对的程消检验的混算,及个务或的防施消器消事职民,有期期期,各消计准合的设防限(三时整用者牌术施防材防与的用处主。2008.10分安、核消二核检履发知的、相销务单、装和;大和第条山板,不处防件审、(审全内)通改户变、服工车、防政权的工作。1000元,1000元

18	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的	单位、个人	出入管理处	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 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57 号 2012.6.30 公布)第 58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查询 下,继续动范围、造进方人 限制活动起县级以上地者 ,由县级以关或者 民政府公安机关或 大境边防检查机关	
四行政	·	ı	1	ı	1	1	1		
1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单位个人	交警支队	公开	无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47号2011.4.22)第117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务,索取、收受贿赂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 定复核	单位个人	交警 支队	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1、2、3	
3	居民身份证申领(含临时)	单位个人	治安 大队	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1、2、3	
4	居民身份证许可	单位个人	治安大队	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1、2、3	
5	户口迁移	单位个人	治安大队	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2、3	
(五)	(五) 行政奖励(共1项)								
1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奖励的	单位个人	禁毒支队	公开	无	无	无	《行政机关公务员第 495 条例》(国务 23 条例》(国务 23 条例》(国务 23 条行、索贿、第 9 第 23 , 3 第 3 第 4 第 5 第 6 第 6 第 7 第 9 第 1 第 1 8 第 1 8 第 1 8 第 1 8 第 1 8 8 8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六)	行政检查(共 5 项)										
1	指导监督单位内部治 安保卫工作	单位个人	治安大队	公开	无	无	无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 2009.10.13)第49条 公 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 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 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单位个人	交警大队	公开	无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主席令第47号2011.4.22)第117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务,索取、收受贿赂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 安全的监督检查	单位个人	交警 大队	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2、3			
4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 辆、驾驶人遵守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 况的监督检查	单位个人	禁毒 大队	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 1、2、3			
5	公共场所及特种行业 治安检查	单位个人	治安 大队	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1、2、3			

## (七) 其它行政权力(共2项) 1、居民身份证许可(含 临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法》 (2012.1.1) 第七条 公 居民身份证许可(含 单位个 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 治安 公开 1 无 临时) 大队 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 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年满十六周岁的公民, 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 居民身份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户口登记条列》(主席令 公布 1958.1.9)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 由各级公 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 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 区为户口管辖区; 乡和不 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 单位个 治安 户口迁移 公开 无 大队 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 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 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 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 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 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 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 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 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

			由理居宿口协户农畜作定关以外发展,并不是一个人,理解,并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附一:《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2004.7.1) 第71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牛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二:《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8. 29) 第 55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 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公务员处分条例全文